

栾川县冷水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

2022年5月13日

序号	监督 权项	监督权子项	法律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01	对行政 处罚行 为的监 督	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否合法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综合执法办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实施行政处罚的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九条、三十七条	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有裁量权基准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	
		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七条	未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情况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十二条	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规定的	
		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五十八条	未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02	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	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综合执法办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情况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规定的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依法申请和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二条、六十条、六十一条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依法审查和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六十条、六十一条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03	对行政强制行为的监督	实施行政强制的主体是否合法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或者变相实施行政强制的	综合执法办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程序是否合法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04	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是否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综合执法办
05	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	是否强化事前公开 是否规范事中公示 是否加强事后公开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9〕37号）	无按照要求及时公示	综合执法办
06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	完善文字记录 加强硬件配备 强化记录方式衔接 健全记录调阅制度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9〕37号）		综合执法办

07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情况	明确审核机构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9〕37号）	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综合执法办
		明确审核范围			
		明确审核内容			
		明确审核责任			
08	对行政检查行为的监督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在检查或者核查时，未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的	综合执法办的
		文明执法情况		在执法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的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09	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	对执法主体资格的监督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2017年8月1日实施）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行政机关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和日常管理。	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	综合执法办
		对执法人员资格的监督		伪造或者变造行政执法证件的	
				允许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或者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继续从事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	

